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吉法

程永峰

李伟金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